

#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

## 龍坡里里民停車場優惠車位租用須知

茲因租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地下室停車場停車位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，以示遵守：

第一條、租用車位地點及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，  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地下室停車場停車位 1 位。
- 二、開放時間 AM 6:00~PM 11:30，其餘時段請通知「1 樓大廳櫃檯」開門進出，電話：(02) 7712-2323 轉分機 2103 或 2104。
- 三、租約期間若車輛因故無法進出時，請洽地下 2 樓停車管理室處理，電話：(02) 7712-2323 轉分機 2026。

第二條、租約期間：

租約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

第三條、租金：

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伍仟元整（含稅）。

第四條、繳款方式：

- 一、租金之繳納方式以壹個月為壹期，以「現金」繳付，一次繳清 12 期者 9 折優待，恕不接受其他方式繳費。
- 二、採月繳方式者，繳費期滿前 5 天，如要續租，租用人應主動至會館總務部或停車管理室繳交下期租金，逾期未繳費視同不續租，租約終止。日後若重新申請，則適用一般車位，不再享有龍坡里里民優惠價。
- 三、因繳費期滿，且未事先辦理續租，而導致車輛無法離場者，逾期天數必須依照一般計時收費方式繳費後，車輛方可離場。

第五條、備註：

- 一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，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，「且不保留特定停車位」。
- 二、租用人聯絡資料及車籍資料有更動時，請主動告知，以利資料更新，更換車輛時，另請提供行車執照影印本。
- 三、為防止竊盜，必要時須接受本會館停車場管理人員之檢查。
- 四、因進出或停放不慎，導致損壞停車場設備或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權益時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申請月租停車請攜身分證及行車執照影印本，至地下 2 樓停車管理室辦理，電話：(02) 7712-2323 轉分機 2026。
- 六、龍坡里里民優惠車位資格非永久性，須每年重新登記申請。

出租人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租用人：\_\_\_\_\_